

关于对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32 号

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望湘园）董事会、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对 2023 年年报不保真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报，实际控制人王欣、控股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派出的董事王浩对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，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异议理由主要为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的部分审计工作存在疑问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上述异议主体对 2023 年年报内容无法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具体原因及背景，你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、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，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；

（2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停牌、强制摘牌的风险，如

是，请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。

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说明针对上述异议主体对 2023 年年报内容无法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具体原因，你所具体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，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。

2、关于公司治理

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监事、董事、董事长辞职公告》，你公司董事长陈昌德、董事莫美容、监事白建川递交辞职报告，本次辞职导致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现任董事王浩一年内存在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表决、以“未实际参与经营”为理由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不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等情况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集中辞职的具体原因，现有的实际履职董事、监事是否均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是否能保证公司治理有效运行；

（2）说明后续的董事、监事补选计划及完成补选前过渡期间的具体安排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5 月 6 日